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2樓42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其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承付票據(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必須加蓋本公司公章)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之有關其他一名人士(包括董事)或多名人士及代表本公司，於彼／彼等可能視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彼／彼等視為與買賣協議擬進行或有關之事項及其項下或其連帶之交易及其完成而擬進行有連帶、附帶或有關連情況下之一切該等行為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有(i)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儲佰青先生及鄒衛東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及戴依敏女士。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可於投票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一名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同一場合。
3.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或名列有關文書之人士擬進行表決之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